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单位的铁路下穿四处隧道泵房设备日常养护、九处小区污水泵站日常养护、两处无看护用房小隧道的日常卫生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铁路下穿四处隧道泵房设备日常养护、九处小区污水泵站日常养护、两处无看护用房小隧道的日常卫生保洁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慧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933.798642万元，资产总额为727.2056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慧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6日

